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83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8.4%。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38.7%。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審核全年業績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835,175	911,517
直接成本		<u>(746,817)</u>	<u>(808,344)</u>
毛利		88,358	103,173
銀行利息收入		1,977	35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14,397)	–
行政開支		(30,773)	(27,700)
其他開支		–	(1,242)
融資成本	4	<u>(242)</u>	<u>(67)</u>
除稅前溢利	5	44,923	74,523
所得稅開支	6	<u>(7,415)</u>	<u>(13,305)</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7,508</u>	<u>61,218</u>
每股盈利	8		
基本 (港仙)		<u>4.69</u>	<u>7.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u>563</u>	<u>90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52,347	74,1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29	49,18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4,853
合約資產		13,500	–
可收回稅項		8,10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46	26,0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4,005</u>	<u>238,102</u>
		<u>356,734</u>	<u>402,3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15,439	67,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502	64,67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18,596
合約負債		28,760	–
應付稅項		–	8,135
銀行借款		<u>5,000</u>	<u>–</u>
		<u>218,701</u>	<u>259,300</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033</u>	<u>143,010</u>
資產淨值		<u>138,596</u>	<u>143,91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8,000	8,000
儲備		<u>130,596</u>	<u>135,9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8,596</u>	<u>143,91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8,000	42,490	18,800	29,409	98,6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1,218	61,218
已付股息 (附註7)	–	–	–	(16,000)	(16,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42,490	18,800	74,627	143,917
經調整	–	–	–	(12,829)	(12,82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8,000	42,490	18,800	61,798	131,0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7,508	37,508
已付股息 (附註7)	–	–	–	(30,000)	(3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u>	<u>42,490</u>	<u>18,800</u>	<u>69,306</u>	<u>138,596</u>

1. 一般資料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eers Mat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82號陸佰中心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建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予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確認於期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倘適用）中，比較資料毋須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確認來自物業建築服務（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未受變化影響的項目未予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a)	74,128	(55,710)	-	18,4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	49,183	(39,812)	-	9,37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14,853	(14,853)	-	-
合約資產	(a)、(b)及(c)	-	54,665	(15,763)	38,9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64,678	11,893	-	76,57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118,596	(118,596)	-	-
合約負債	(a)及(c)	-	50,993	(2,230)	48,763
應付稅項	(c)	8,135	-	(2,231)	5,904
股本及儲備					
儲備	(c)	135,917	-	(11,302)	124,615

* 本欄為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分別為55,710,000港元、14,853,000港元、11,893,000港元及50,99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建築合約產生之應收保固金39,812,000港元待於合約訂明的一定期限內已進行的建築工程的質量達到客戶滿意方可收取。該結餘由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c) 為如實反映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參照實際產生成本與預計總成本的比較，採用輸入法計量其進度。期初保留盈利調整13,533,000港元，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相應調整15,763,000港元及2,230,000港元。由於該等調整，應付稅項亦減少2,231,000港元。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受變化影響的項目未予呈列。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前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a)	52,347	45,389	97,7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	2,629	24,975	27,60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及(c)	-	1,864	1,864
合約資產	(a)及(b)	13,500	(13,500)	-
可收回稅項	(c)	8,107	(1,639)	6,468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及(c)	-	77,343	77,343
合約負債	(a)及(b)	28,760	(28,760)	-
股本及儲備				
儲備	(c)	130,596	8,506	139,102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收益	(c)	835,175	(19,759)	815,416
直接成本	(c)	(746,817)	16,371	(730,446)
毛利		88,358	(3,388)	84,970
除稅前溢利		44,923	(3,388)	41,535
所得稅開支	(c)	(7,415)	592	(6,8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7,508</u>	<u>(2,796)</u>	<u>34,712</u>

附註：

- (a) 分別45,389,000港元、1,913,000港元及42,148,000港元自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b) 24,975,000港元應收保固金自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基於參考考察至今已施工工程確認的收益佔估計合約收益總額的比例計量）從而導致收益及成本分別減少19,759,000港元及16,371,000港元，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應調整10,146,000港元。所得稅開支亦減少592,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隨之產生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方面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未取消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且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年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供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能出現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終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4,128	49,183	—	—	135,91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	(55,710)	(39,812)	38,902	—	(11,30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	<u>(574)</u>	<u>(226)</u>	<u>(1,029)</u>	<u>302</u>	<u>(1,527)</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u>17,844</u>	<u>9,145</u>	<u>37,873</u>	<u>302</u>	<u>123,088</u>

附註：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829,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自相應資產扣除。遞延稅項資產亦因額外虧損撥備扣除而增加302,000港元。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因本集團之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	-	302	30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4,128	(55,710)	(574)	17,8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183	(39,812)	(226)	9,14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4,853	(14,853)	-	-
合約資產	-	38,902	(1,029)	37,8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678	11,893	-	76,57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8,596	(118,596)	-	-
合約負債	-	48,763	-	48,763
應付稅項	8,135	(2,231)	-	5,904
股本及儲備				
儲備	135,917	(11,302)	(1,527)	123,088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時間確認：	
樓宇建築	400,790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429,373
設計及建造	5,012
	<hr/>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835,175
	<hr/> <hr/>
政府部門	756,192
私人客戶	78,983
	<hr/>
	835,175
	<hr/> <hr/>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檢討根據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廠房及設備為5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07,000港元），地理位置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源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753,983	441,505
客戶B	不適用*	189,074
客戶C	不適用*	97,406

* 該等客戶佔年內的收入不足10%。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242	60
融資租賃承擔	—	7
	<u>242</u>	<u>67</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核數師酬金	1,250	1,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50	45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88	-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2,898	1,774
董事薪酬	14,545	8,136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90,219	72,7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26	2,961
員工成本總額	<u>107,990</u>	<u>83,864</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7,234)	(13,3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21</u>	<u>61</u>
	(7,113)	(13,305)
遞延稅項	<u>(302)</u>	<u>-</u>
	<u>(7,415)</u>	<u>(13,305)</u>

7.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分派及已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九年每股普通股股份1.25港仙 (二零一八年：於二零一八年2港仙)	10,000	16,000
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股份2.5港仙 (二零一八年：零)	20,000	—
	<u>30,000</u>	<u>16,000</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5港仙），合共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港元），惟須取得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7,508</u>	<u>61,21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2,347	68,745
91日至360日	-	2,077
超過360日	-	3,306
	<u>52,347</u>	<u>74,128</u>

10. 貿易應付款項

分包合約工程服務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至45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3,496	67,891
31至60日	41,925	-
60至90日	18	-
	<u>115,439</u>	<u>67,891</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u>	<u>8,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2.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13.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擔保約7,4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63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就建築工程所訂立之合約項下責任的抵押。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任何申索時向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彌償。履約擔保將以項目所得款項提供擔保及於合約工程完成後獲解除。

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不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核心合約工程業務，包括(i)樓宇建築，(ii)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服務及(iii)設計及建造服務。憑藉本集團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及若干重要資歷，包括但不限於(i)丙組（經確認）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類別；(ii)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維修及修復有歷史性樓宇工程類別（「只限西式樓宇」）；(iii)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新工程類別；及(iv)房屋委員會承建商名冊－保養工程類別。本集團繼續獲授予一個新項目，使用組裝合成建築法設計、供應及建設最少89個社會房屋單位。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有業務，並尋求符合本集團整體策略之合適項目。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加強其於行業之市場地位及增加其市場佔有率：1)進一步發展私人客戶；2)加強本集團之人力以應付本集團業務之增長需求；及3)於不久將來鎖定合約金額較小的設計及建造項目。

本集團憑藉其於樓宇建造方面的專業能力，積極尋找與物業投資商及發展商共同開發房地產發展項目的機遇。此舉不僅為本集團於建造市場進一步發展其私營界別客戶分部的一種方式，亦是本集團多樣化其業務的一條渠道。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年內，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收入由約911,500,000港元減少至約835,200,000港元，乃由RMAA服務以及設計及建造服務的收入減少所帶動。於年內，樓宇建造服務的收入由約224,800,000港元增加至約400,800,000港元。然而，於年內，惟RMAA服務的收入由約589,200,000港元減少至約429,400,000港元以及設計及建造服務於年內亦由約97,500,000港元減少至約5,000,000港元。

直接成本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08,300,000港元減少至年內之約746,8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7.6%。有關減少與年內收入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分別約為88,400,000港元及103,2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4.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及承接的項目數量減少。

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為於過往年度的約11.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

銀行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977,000港元及35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存款及利率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0,800,000港元及27,700,000港元，增加約11.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員工成本以支持業務增長。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八年的其他開支其指於二零一八年轉板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242,000港元及67,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7,4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減少約44.3%，此乃由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減少及於香港實施的利得稅兩級制。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200,000港元減少約23,700,000港元至年內的約37,5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就年內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年內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八年：2.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將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連同年內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25港仙，全年股息金額達3.75港仙（二零一八全年：4.5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認股東獲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80,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4,1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為1.6（二零一八年：約1.6）。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港元計值（二零一八年：無借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低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6%（二零一八年：不適用），原因為本集團年內無任何重大債務融資需求。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年末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此於年內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000,000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人力資源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2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224）。為了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能夠保持最佳表現的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方案。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贊助員工出席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年內，不同貨幣間之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履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擔保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600,000港元），而該等擔保中的約1,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20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後維持有效及生效，並將完全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規定實行。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經董事會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監督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庭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鄧智宏先生及黃廣安先生。本集團年內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企管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健榮先生（「林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後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權力平衡。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所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銷售任何有關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年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告內之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80-182號1樓舉行，而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lloy.com)。本公司年內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可各自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鍾冠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及黃廣安先生。